

关于《诸暨市集体所有土地征收实施办法》 的起草说明

诸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4月28日

一、起草背景

为加强土地征收管理，规范土地征收行为，因原《诸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诸暨市集体土地征收规定的通知》（诸政发〔2009〕29号）已作废许久。自《浙江省征收程序规定》（浙自然资规〔2022〕4号）、《绍兴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绍政办发〔2022〕35号）发布以来，结合我市对征收程序的实施情况，亟需制定《诸暨市集体所有土地征收实施办法》，以明确符合我市实际的征收程序规定及相关部门的职责权限，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合理用地。

二、主要内容

《办法》主要分为四部分内容：

第一部分为介绍法律法规文件支持以及集体土地征收工作的职责划分。

第二部分为集体土地征收程序的实施细则，共涉及15条款项，明确了程序中的各类步骤细则、前后时间逻辑、文书内容要求等。

第三部分为土地管护、资金监管等集体土地征收后期工作职责权限划分。

第四部分为《通告》施行时间。